视觉(中国)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。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视觉(中国)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届董事会第十 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, 会 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。公司应到会 董事6人,实际到会董事6人,参与表决董事6人,其中董事吴斯远先生、李长 旭先生,独立董事潘帅女士、陆先忠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,公司监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,会议由董事长廖杰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 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现场及通 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,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 网(www.cninfo.com.cn)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详 细内容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6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3年8月修订)》、《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(2023年修订)》、 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,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相应修 订。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的《视觉中国:公司章程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6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3 年 8 月修订)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(2023 年修订)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,公司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进行相应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视觉中国: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6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3 年 8 月修订)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(2023 年修订)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,公司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相应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视觉中国: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6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根据证监会 2023 年 8 月 1 日颁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220 号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3 年 8 月修订)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(2023 年修订)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,公司修订《独立董事规则》,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视觉中国: 独立董事规则》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产业投资基金经营期限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6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2016年12月24日,视觉(中国)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

司")2016年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文化产业基金的议案》。详情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视觉中国: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文化产业基金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6-112)。鉴于公司参与的产业投资基金辽宁新兴文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辽宁基金")经营期限将于2023年12月8日到期,且辽宁基金的投资项目尚需要时间完成后续退出工作,基金管理人北国华盖(辽宁)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全体合伙人提议,将基金经营期限延长3年,期限至2026年12月8日。

本次辽宁基金延期事项未涉及关联交易,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视觉中国:关于延长产业投资基金经营期限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3-061)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 表决结果: 6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董事会提议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5:00 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204 号楼,公司 2 层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如下议案:

- (1)《关于公司<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- (2)《关于公司<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- (3)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 - (4)《关于公司<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 - (5)《关于公司<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- (6)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 事宜的议案》
 - (7)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- (8)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- (9)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- (10)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《视觉中国: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 备案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 特此公告。

> 视觉(中国)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